

招标工程量清单

招 标 人： _____ 大竹县人民医院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 _____ 复 核 人： _____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 (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 制 时 间： _____ 复 核 时 间： _____

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/投标报价汇总表

(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)

工程名称：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\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【建筑与装饰工程】 标段：

第1页 共1页

序号	汇总内容	金 额 (元)	其中:暂估价(元)
1	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		
1.1	单价措施项目		
2	总价措施项目		-
2.1	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	1125.88	-
3	其他项目		-
3.1	其中：暂列金额	9052.10	-
3.2	其中：专业工程暂估价		-
3.3	其中：计日工		-
3.4	其中：总承包服务费		-
4	规费	715.64	-
5	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		-
6	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		-
6.1	其中：除税甲供材料（设备）费		-
7	销项增值税额		-
8	附加税		-
招标控制价/投标报价总价合计=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+销项增值税额+附加税			

- 注：1.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，如无单位工程划分，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。
 2. 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6=1+2+3+4+5。（其中各项费用均不含税）
 3. 销项增值税额=[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-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-除税甲供材料（设备）费]×税率。

表-04-1

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\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【建筑与装饰工程】

标段：

第1页共1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金额（元）				
						综合单价	合价	其中		
								定额人工费	定额机械费	暂估价
1	010101001001	平整场地	1. 土壤类别 2. 弃土运距 3. 取土运距	m2	400					
2	011101003002	细石混凝土楼地面	1. 找平层厚度、砂浆配合比 2. 面层厚度、混凝土强度等级	m2	385					
3	自编003	彩钢棚（市场价）	柱子采用DN100镀锌圆管、人字梁上下弦均为50角钢、立斜撑为40角钢、檩条采用80*40*2.0矩管（所有材料的材质要求均按国标执行）。工作内容：基础埋设、立柱、梁等所有搭设彩钢棚的工作内容。	m2	332					
4	010401012004	零星砌砖	1. 零星砌砖名称、部位 2. 砖品种、规格、强度等级 3. 砂浆强度等级、配合比	m3	5.4					
5	011203001005	零星项目一般抹灰	1. 基层类型、部位 2. 底层厚度、砂浆配合比 3. 面层厚度、砂浆配合比 4. 装饰面材料种类 5. 分格缝宽度、材料种类	m2	55.8					
6	010404001006	垫层	1. 垫层材料种类、配合比、厚度	m3	49.8					
本页小计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

暂列金额明细表

工程名称：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\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【建筑与装饰工程】

标段：

第1页共1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暂定金额(元)	备注
1	暂列金额	项	9052.10	
合 计			9052.10	-

注：此表由招标人填写，如不能详列，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，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。

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(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)

工程名称：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\大竹县人民医院锅炉房后地面硬化、彩钢棚搭设工程【建筑与装饰工程】

标段：

第1页共1页

序号	名称、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风险系数%	基准单价(元)	投标单价(元)	发承包人确认单价(元)	备注
1	柴油(机械)	L	18.564		6.00			
2	水泥 32.5	kg	17863.858		0.40			
3	特细砂	m3	19.41		110.00			
4	砾石 5~40mm	m3	38.496		100.00			
5	水	m3	63.882		2.80			
6	其他材料费	元	56.371		1.00			
7	标准砖	千匹	2.978		400.00			
8	石灰膏	m3	0.162		120.00			
9	碎砖	m3	65.736		29.10			
10	中砂	m3	12.037		130.00			

注：1.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“投标单价”栏的内容，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。
2.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，未发布的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。